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2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肖齡女士

陳錦元先生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李逢樂先生

梁昌明先生

梁乃江醫生

羅少傑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阮陳淑怡女士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梁靜勤醫生 衛生署代表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繆潔芝女士	醫院管理局代表
譚惠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秘書)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張雁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潘力恆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只出席議程 II)
李世恩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主任(只出席議程 II)

因事缺席者

陳念慈女士
吳寶強先生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4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加入委員的修訂建議，再無其他修訂；記錄獲得通過。

II. 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

2. 主席歡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及法律主任李世恩先生出席會議，介紹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

3. 委員積極就「歧視條例檢討」表達意見，五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關注一般醫療保險不包括精神病，是否存在歧視；
- (b) 建議平機會檢視其職能及處理投訴個案手法。平機會一直以來主要以和解方式處理歧視投訴個案，缺乏懲處起不到阻嚇作用、亦未能處理一些較深層次的問題；
- (c) 憂慮倘若合併所有與歧視相關的條例，反而會令歧視條例變得含糊；一方面可能會遺漏某類人士，另一方面條例的定義會變得太闊，最終把歧視條例普通化；及
- (d) 詢問平機會在檢討歧視條例時主要選取參考英國和澳洲經驗的原因。並關注日後倘若平機會修訂相關條例，將會如何取捨參考的路向。

4. 平機會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現行殘疾歧視須比較有殘疾者與沒有殘疾者之間的差別對待，但在醫療保險範疇便沒有可供比較的沒有殘疾者，故需比較不同的殘疾的差別對待。現時《殘疾歧視條例》下可否作不同殘疾的比較並不清晰。現時條文要求平機會盡量達成和解，重點並不是懲罰。如和解不成功，苦主可申請法律協助。歧視的法律責任是民事責任，和解是解決民事責任的方法。合併條例純粹是法律框架的改變，合併後仍然處理不同種類的歧視。殘疾的定義是很複雜的，如收窄定義便可能是一種倒退。英國和澳洲的經驗對香

港的歧視條例影響深遠，法庭亦比較接受英國和澳洲的經驗。雖然如此，平機會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如紐西蘭、加拿大和歐洲。

III. 2015-16 年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14〕

5. 主席請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簡介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大會同意有關的建議及優次。主席和十二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在學前康復服務方面，關注輪候服務時間過長的情況；
- (b) 在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按不同地區需要以分配「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增加的康復服務名額，並建議把空置校舍改建為院舍，以增加院舍宿位；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援服務（如暫託宿位），以紓緩院舍宿位輪候的問題；
- (c) 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建議考慮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聘用朋輩支援工作員，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並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成效。；
- (d) 針對現時復康巴士服務供不應求情況，建議政府協助的士業界物色及引進可裝載輪椅之的士，以及考慮提高復康巴士司機及車輛的比例；建議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e) 在人力資源方面，建議政府多加關注護理人員人手出現緊張情況，並認為非政府機構應積極考慮認可前線護理人員修畢相關文憑或證書課程的資歷，以減少人才流失；及
- (f) 建議考慮讓殘疾人士在失去工作後可盡快領取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關注自閉症人士的需要，以及智障人士老齡化對康復服務供應的影響。

6. 政府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政府會就業界對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提出的意見作考慮／回應。
- (b) 在護理人員人手規劃方面，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一個督導委員會統籌；
- (c) 過去一年當局推行一系列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措施，其中包括提高十五個輔助醫療人員職級的撥款基準，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政府於今年7月推行與業界共同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包括鼓勵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就一些重要管理事項，例如更改職員編制及薪酬待遇等事宜徵詢員工的意見，並要求這些機構在明年十月提交自我評估清單，希望有助推動業界多加關注前線員工的待遇；
- (d) 殘疾人士如一旦失去工作而遇經濟困難，當局會協助他們盡快申領綜援；
- (e)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成效獲得業界肯定。自醫院管理局推出個案管理計劃以來，社署和醫院管理局會定期聚會，跟進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成效；
- (f) 教育局已設有一套機制以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可能將會空置，教育局會因應這些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它們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按照一貫做法，當有不適合繼續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教育局會通知規劃署，並按照現行既定安排，將校舍歸還有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以考慮作其他用途；至於那些已預留作長遠教育用途，但短期內暫時未被使用的空置校

舍，為了使資源得以妥善使用，教育局會定期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等），邀請部門考慮使用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

IV.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7.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錦元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8月7日舉行會議，議題包括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的通達設計及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 (b) M+博物館位置四通八達，一方面連接港鐵及機場快線，另一方面連接西隧出口、行人天橋和無障礙電梯。此外，B1層設有四個暢通易達停車位。博物館東面是其他文化設施；而西面是主要大街。戲院及表演場地的觀眾席均設有輪椅座位；
- (c) 委員很欣賞M+博物館的通達設計，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劇院及表演場地的安排、洗手間的分佈及配置、場地內的資訊提供及場地的設施方面作出改善，方便殘疾人士享用有關設施；
- (d) 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項目分為兩部分，擴建：增建地下大堂、新翼、五樓展覽廳；修繕：部分地方翻新。在暢通易達設計方面，在三條主要直達藝術館的無障礙通道，新增引路徑至入口大堂；在地下新主入口大堂裝置自動滑門、殘疾人士專用櫃檯位，設置引路徑；一樓的多功能大廳和展覽廳及二至四樓的展覽廳增設引路徑至摸讀地圖；往地下的咖啡廳和餐廳入口的整條路線通往摸讀地圖；以及無障礙升降機通道設置引路徑和主入口裝置自

動滑動門等；

- (e) 委員整體上滿意藝術館的暢通易達設計，並提出多項建議，例如主入口和暢通易達入口應為同一個入口；考慮於暢通易達洗手間設置電動門；加強藝術館的顏色對比；加建有蓋行人路等；
- (f) 委員認為現時的易達的士數量不足，建議政府積極推動普及無障礙的士。

8.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簡介工作進展。溫麗友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當局持續向各界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截至2014年8月底，《約章》計劃得到超過370間機構支持參與，當中包括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約60間中小型企業；
- (b)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香港電台電視部合作的《能者舞台仲夏日》於2014年9月6日舉行，除了頒發2013-14年《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的獎項之外，還集合海外與本地展能藝術家，聯同藝人參與糅合舞台劇及歌舞的精彩滙演。節目經剪輯後，於2014年9月13日晚上7時至8時30分在港台電視31及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港台網站tv.rthk.hk及港台流動應用程式RTHK Screen同步直播及提供重溫；
- (c) 《有能者·聘之》紀錄片系列亦將緊接於2014年9月28日開始，逢星期日晚上7時在港台電視31及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一連八集的節目旨在透過在職殘疾人士的真實個案，讓大眾認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
- (d) 就業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約章》計劃的進展，並適時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報告；

- (e) 有關由非政府機構承辦公共圖書館標貼新書和分派的工作，繼溫麗友女士和陳肖齡女士、勞福局以及社署的代表於去年9月及12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見面後，康文署及社署的代表於今年6月及8月再次會面，落實合作方案，相關部門正著手跟進有關安排；及
- (f) 就業小組委員會稍後亦會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舉行會議，研究簡化「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批核程序，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模式。

9. 主席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主席梁昌明先生簡介工作進展。梁昌明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2014-15年度「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的重點項目，包括「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改編自殘疾人士真實故事的「黑暗劇場」活動、學校教育系列及青少年公約大使培育計劃暨「共融部落」社區推廣活動等，已於暑假開始陸續推出。截至8月31日，成功報名參加有關項目的學校和青少年服務單位已接近200個，而宣傳活動則持續至9月底；
- (b) 2014 精神健康月以「活到老·樂到老」為主題，啟動禮將於10月18日（星期六）早上在香港灣仔修頓室內場館舉行。屆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蒞臨主禮，並由電視劇《愛·回家》代表作支持伙伴；

（會後備註：是項活動延期至2015年初舉行，並改為以嘉許禮的形式舉行。）及

- (c) 2014年國際復康日將繼續以推廣《公約》為主題，並擬於本年12月7日（星期日）在黃大仙廣場，舉行「2014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此外，籌委會今年首次舉辦《公約》

十八區問答比賽，並於典禮當日同場舉行總決賽。

10.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肖齡女士匯報工作進展，陳肖齡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香港復康聯會已於9月初取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其申請「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列為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課程的認證。然而，目前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認可的語言課程並不包括手語。希望勞福局可協助手語取得基金考慮認可，亦希望非政府機構考慮以社署培訓撥款推薦員工修讀該課程；
- (b) 工作小組已於7月22日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轉達持份者就加強電視節目手語翻譯服務及提供手語新聞節目的意見，並邀請通訊局和持牌機構安排會面，就如何加強電視節目的手語翻譯服務以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交流意見。通訊局於8月28日回覆，指出在諮詢期間，通訊局收到不少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所提供廣播服務意見，包括要求持牌機構在電視節目中提供手語服務；通訊局將與持牌機構跟進有關的公眾意見，並會研究在電視節目中提供手語服務的可行性；及
- (c) 就研究專業手語翻譯員和手語課程導師的資歷認證機制及相關事宜（例如是否豁免現職人士），工作小組成立了專家小組（豁免條件），就此議題進行詳細研究。專家小組（豁免條件）分別於7月7日及8月14日召開會議，商議跟進有關事項。專家小組的建議會呈交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工作小組與專家小組（培訓與認證）將於9月12日舉行下一次聯合會議，跟進上述關注事項和其他推廣手語工作的進度。

11. 主席請吳鳳清女士代表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有關工作進展。吳鳳清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4年7月17日召開了第四次會議，轄下的康復服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則分別在5月19日及9月4日召開了兩次會議；
- (b) 在5月19日的會議上，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的代表向專責小組簡介了該會與香港大學就唐氏綜合症人士在老齡化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所作出的研究報告；
- (c) 工作小組在7月17日的會議上，除了聽取專責小組就現有庇護工場制訂退出機制和其他新服務模式的建議外，亦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此外，醫院管理局港島東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的醫護人員於會議當日向工作小組簡介了他們為智障人士提供的社區醫療外展服務；而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則向工作小組分享了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免費牙科護理服務；及
- (d) 為了更全面掌握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情況，從而可以就康復服務改善方案和規劃方向提出更切實的建議，專責小組早前開展「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趨勢研究），首階段的數據資料收集工作已經完成。專責小組成員兼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彭耀宗教授於9月4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匯報了趨勢研究的初步分析結果。聽取了成員的初步意見後，彭教授將於10月中再向成員作深入分析匯報，期望在本年內完成撰寫趨勢研究報告，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報告內容。工作小組亦會適時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度和結果。

V. 其他事項

12. 勞福局代表向委員報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

會委員會殘疾人無障礙南南合作項目將於 2014 年 12 月 17 至 19 日舉行，內容包括研討會及實地考察，並於 12 月 17 日舉行開幕典禮及歡迎晚宴，歡迎委員踴躍出席支持。

13.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